

# 陕西省信访局 2025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FW-0912

采 购 人: 陕西省信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_	部	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	Ξ	部	分		磋商须知	13
A	١.	总贝	训			13
		1.	适	月	用范围	13
	2	2.	定	Ż	义	13
	;	3.	合	- 格	格的供应商	13
	4		_		格服务	
	į	5.	费	月	用	14
В			• •	_	文件说明	
	(		-		商文件的构成	
	,	7.	磋	百	商文件的澄清	14
			-		商文件的修改	
C					文件的编写	
			, ,	,-	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_
		10.	百	嫅	差商语言	15
		11.		•	十量单位	
		12.			向应文件的组成	
		13.	П	响	向应文件格式	15
				_	差商报价	
					差商货币	
					正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E明服务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	差商保证金	
					差商有效期	
					句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D			, , -		文件的递交	
					句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差商截止时间	
					句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E						
				-	差商	
			-	-	差商小组	
					向应文件的审核	
		27.			向应文件的澄清	
		28.			向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平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F					合同	
				-	足标及合同授予	
					<b></b>	
	;	33.	富	需	<b>『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	27

### 项目名称: 陕西省信访局 2025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34. 信用担保	29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M件 1 磋商响应函	
附件2磋商报价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附件7业绩一览表	
附件8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附件9服务方案及承诺	54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5
附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附件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	57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8
附件 1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 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FW-0912

项目名称: 2025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1-1	测试评估	2025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 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 证: (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3、账号: 1299 1681 2810 001
- 4、咨询电话: 029-87304306-863
- 5、电子邮件: wangxin@sxzjtc.com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 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 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省信访局机关

地址: 西安市皇城东路6号

联系方式: 029-63918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联系方式: 029-87304306-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馨、单博、史肖霞、李文俊

电话: 029-87304306-807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陕西省信访局 2025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磋商公告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FW-0912
2.	采购人及代理	采购人: 陕西省信访局
۷.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服务期限	12 个月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4.		付款 50%
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保证金相关事项请致电专管人员电话: 029-87304326 转 863 或
		<u>810</u>
		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且确保
		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磋商之日
6.	   磋商保证金	起 90 日历天。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0.	医间体证金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
		理机构指定账户。)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壹_份、副本_贰_份、电子版
8.	及格式	壹_份(电子U盘装袋贴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电子U盘内应
		包含为: 1、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响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应文件中盖章签字后扫描以PDF格式存储); 2、与PDF格式电子
		文件内容一致的word版文件。) (响应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
		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
		<u>打印。</u>
9.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为便于后续评审工作,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需制定"评分因素索
		引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
		如下:
10.	企业信用	评审时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
		供应商信用状况。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
		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
11.	供应商失信行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11.	为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 <u>说明及承诺</u>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
		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 <u>书面声明</u> 。
		(2) 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
		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13.	中小企业划型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
13.	标准	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
		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成果、服务或其
1.4	44 JT 37 HZ	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
14.	知识产权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
		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
15.	人 人 人 人	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16.	   供应商质疑	质疑。
10.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应当包括: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
		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
		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工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58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
		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
1.7	特殊情况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
17.	处理	执行。
18.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信访局;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 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 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 人可自行决定, 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 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 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 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 审查的要求。
-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 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 明的其他内容。
-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 14. 磋商报价

- 14.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
- 14.2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 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 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 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 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 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 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服务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 业主证明,
-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 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 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 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 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 协调。

###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 绝。
-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8.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的:
-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拒绝签订合 同的;
-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 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 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 19.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 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 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 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 (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 则应按 A4 复印

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 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21.1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一 份(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 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 21.2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 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2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 行包装。

### 22. 磋商截止时间

-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 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 22.2 出现第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 时间递交。
-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 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 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 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E. 磋商

### 24. 磋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磋商程序:
-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4.4.2. 介绍供应商;
-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24.4.7. 宣布休会, 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24.4.8.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26. 2. 5 报价唯一,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6.3.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26.3.5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8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1. 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 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8.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 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28.4 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 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

报价的合理性, 其视为无效标。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总分
项目整体 理解	5	1、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程度高得5分; 2、项目需求分析有针对性,但尚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提供的方案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 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等保测评方案	12	供应商提供项目等保测评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测评流程;2、测评指标;3、测评方法;4、系统安全层面测评全面等内容。 方案所涉及的测评方案周密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成果科学严谨,项目服务全流程具体可行,运作流程流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

	, ip yy / <b>y = = =</b>	十四分寸百念文生寺次体が別り瓜分次日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检查服务; 2、定期安全检查服务; 3、漏洞扫描服务;
		4、应急演练服务等。
   整体服务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
方案	12	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
<i>万</i> 采		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
		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
		1、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2、制定进度控制
		目标及措施; 3、安全报告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
质量保证	9	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
措施		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
		   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
质量保障	2	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证书(高级),商
   项目负责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软件测试技术
人	2	(高级)证书,CIIP-I(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
		提供1份得0.5分,满分2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备方
   团队配备		案,内容包括: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2、分配工作情
人员	9	深, 内谷 2016. 1、八页配面
/\ <i>y</i>		为我; 5、八页配面配为允面。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17 位生四月油、内处不生用则,肥月双体件个次口头飑,

		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
		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提供保密方案:至少包含:1、测试过程的保密承诺;2、
		相应的保密措施及保密管理制度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
٠٠	_	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
保密方案	6	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
		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置预案:至少包含:1、对突发事件的预防、
		处理程序、处理方法;2、从实际经验进行分析;3、设备故障
		时处理方案。
上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
应急处置	6	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
预案 		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
		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
		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1、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程度高得5分;
重难点分	5	2、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针对性,但尚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析	υ	3、提供的方案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
		得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培训采购人指定的人员; 2. 培训内容包含安全培训、网
		络安全教育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
		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
		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3	1、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程度高得3分;
		2、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针对性,但尚有可以优化空间得2分;
		3、提供的方案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
		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 议		1、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程度高得3分;
		2、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针对性,但尚有可以优化空间得2分;
		3、提供的方案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
		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
		公章。
	<u> </u>	

- 29.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顺序推荐。
- 29.6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

确定后,再行评定。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 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 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 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 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 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31.6《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如澄清、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扣除其 磋商保证金。
-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 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名情况,进行后延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2.1 定义

- 32.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 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32.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 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 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

磋商将被拒绝。

### 3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 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 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 33.1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 3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 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应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3.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 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3.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 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 3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 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33.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 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 3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 3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 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 33.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 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3.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 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 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3.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 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 33.2.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 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 33.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33.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 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33.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 不重复计分。

### 34. 信用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 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 融资渠道链接:

1,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 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1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 %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 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 E5%91%8A。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 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 格[2003]857号) 收费标准,按照定额人民币伍仟元整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 价中, 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_	

###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u>陕西省信访局 2025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u>的采购结果,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 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025 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服务成果符合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制深度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报送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并获得备案或批复。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2025\_年\_\_月至\_\_年\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50%.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陕西省信访局 2025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FW-0912 (正本/副本)

<u> </u>
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书脊格式 (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 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磋商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地址:		
电话:	_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11/12 ( 1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E

#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信访局 2025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FW-0912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u>元</u> (小写):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 附件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1. 4	火口174	11/2/11/2	十四	<b></b>	(元)	(元)
1						
2						
磋商扌	磋商报价:¥					

备注: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 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分项报价表》名称栏中, 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视 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无效。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口 勿	•	

#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14 11 T 12 74 NIGHT	<b>∀</b> · <b>⊁</b> =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文件有效期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项目	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 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所有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均需有明确页码标注;
- 2、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符内容达到3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磋商小组视为虚假响应;
- 3、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 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是	こ 代表	を人耳	<b>戈被</b> 授	受权		
代表	長 (盆	[字]	戈盖章	至)	:	
Ħ				期	•	

##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附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 法证明文件;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
年 月 日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 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 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章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	

#### 附件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 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
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	ミ代表	人或	被授	そ权		
代表	も ( 签	字或	盖章	五)	:	
FI				魽		

#### 附件 6-8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 N) ( )		<i>_</i>	II	ы,	1 1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III I	7 N/ 1 . N	HH 1.1 11 S
_(供应商名称	<u>()</u> †	_年	.月	_日在	中华人民共	中国境内_	(详细汪	<u>,                                    </u>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	业务为	(),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		现有员工

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

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员	き代表	人或	被搜	受权		
代表	を (签	字或	<b>法盖</b> 章	至)	:	
FI				期		

附件 6-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致: (采购人名称)

- 1、我公司为非联合体身份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 2、我公司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 3、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 4、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ミ代表 長 ( 签				:	
日				期	:	

# 附件7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5			

V/I	٠.

-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足代表	,				
代表	長(签	[字]	戈盖章	至)	:	
日				期	:	

# 附件8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后附企业能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9服务方案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具体根据"<u>第三部分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u>"及"<u>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u>"有关内容进行描述(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项目整体理解

实施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团队配备人员

保密方案

应急处置预案

重难点分析

培训方案

增值服务

合理化建议

. . . . . .

(根据服务方案及承诺提供的内容生成相应目录,目录体现在响应文件总目录中)

#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14 1.1	10 12/17	-/ -/1-	<u> </u>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u> </u>					

注: 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下	商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代表(签字			:	
日		期	:	

# 附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工文八页图》从											
姓名			性另	別		出日	生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时	业间	年	月	E		
从事本专业	时间	<b>于间</b>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职业资格	各				职	称					
			-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间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该项目中任职						职				
	(列举两材料)	项以_	 上项	[目业绩,	后附	证明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主要相关资料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	ミ代表	を人耳	<b></b> 被搜	受权		
代表	も ( 答	字耳	戊盖茸	至)	:	
E				期	:	

# 附件12 售后服务及培训

致: 陕西省信访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u>"SZT2025-SN-SC-ZC-FW-0912"</u>的"陕西省信访局 2025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售后服务

• • • • • •

供应商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代表(签字或盖		•	
	- 1 /	·	
日	期	:	

#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内容自定)

### 附件 1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宫称: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材	又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 年 6 月颁布实施)、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和文件要求,陕西省信访局针 对陕西省信访局门户网站、局域基础网络、信访视频系统和省委来访接待场所监控系统等 三项内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保证具备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能力。

#### 二、技术要求

- (1) 衡量网络、综合信息系统和网站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是否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安全防护能力:
  - (2) 排查安全隐患,明确安全建设整改需求;
- (3) 按标准实施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安全保护制度,组织专项网络安全培训,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 (4)通过等级测评及整改复测,陕西省信访局安全防护能力达到拟定等级:陕西省信访局门户网站(三级)、局域基础网络(三级)、信访视频系统和省委来访接待场所监控系统(三级)。并通过定级委员会专家评审,最终达到等保备案标准和安全等保要求。

####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50% 四、服务内容

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陕西省信访局门户网站、局域基础网络、信访视频系统和省委来访接待场所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序号	方接待场所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证 <b>系统名称</b>	服务内容
		1、系统测评定级备案,办理备案证;
1	陕西省信访局门户网站	2、系统调研;
		3、编制测评方案;
		4、现场测评;
		5、编制整改方案,并协助整改;
2		6、安全加固;
	局域基础网络	7、现场复测;
		8、形成测评报告;
		8、形成测评报告;

3

信访视频系统和省委来访接 待场所监控系统 9、安全培训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持续跟 踪测评及安全建设整改服务、配合公安及行业主 管检查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 全通报服务、制度体系建设服务等。

####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流程:

- (1) 测评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测评准备阶段的交付物主要包括:《合同书》、《保密协议》、《重要资产清单》等。
- (2) 方案编制阶段: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重用或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 (3) 现场测评阶段: 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测评 指导书执行,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 (4)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等级测评过程指南》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测评报告文本。报告编制阶段的交付物主要包括:《安全建设整改意见》、《等级测评报告》等。